「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易署邱光勛組長：

各位先進好，現在開始進行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程序會議。

一、法令依據

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之「舉行貿易救濟案件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本署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署提出且尚未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

三、議定之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本署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2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本次聽證只有支持方登記發言，沒有反對方登記發言。

現在請同仁把時間分配表交由支持方協調一下發言時間。

經支持方完成時間分配後，在此宣布發言順序及時間如下：

次序	支持方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分鐘
1	蘇裕崑	燁聯鋼鐵(股)公司	總經理	7
2	蕭德鴻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助理副總經理	7
3	黃弘欣	燁聯鋼鐵(股)公司	處長	8
4	魏欣柔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18

今天支持本案者，有 4 位要發言，共 40 分鐘；反對本案者，目前為止沒有人登記要發言。雖然只有支持方進行意見陳述，但我們還是會按鈴提醒每個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兩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者（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舉牌「剩餘 2 分鐘」示意），請掌握發言時間，發言時間結束時，也會有訊號提醒發言者（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舉「請結束發言」牌示意），此時請立刻停止發言。

若未完全發言完畢，我們會將 40 分鐘內所剩之時間留給未完全發言完畢之人再補充，但是時間到請發言者還是先停止發言。

因為在調查時限下為求紀錄之精簡準確，聽證紀錄之意見陳述部分，會以「發言重點摘要」之形式呈現，所以請等一下 4 位意見陳述之發言者於會後將您的發言內容以電子檔之方式提供本署，請您逐一條列發言內容之重點，且以不超過 1,000 字為原則。請在聽證中有發言者，在聽證結束時，麻煩您在離開會場前跟工作人員索取說明資訊。另，主席最後會宣布何時可以申請確認聽證紀錄等事項，我們有提供書面說明資訊，請在離開前跟本署工作人員索取。

今天程序會議就到此結束，2 點聽證正式開始，謝謝各位!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聽 證 紀 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參、主席：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張委員宏浩　　紀錄：瞿亘芊

肆、出席人員：（職稱敬略）

燁聯鋼鐵(股)公司	蘇裕崑、戴全一、杜雅建、楊程棟、黃英娟、林俊毅、黃弘欣、陳千媺、陳彥杰、吳修齊、黃柏鈞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蕭德鴻、蘇欣雨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張茹茵
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佩孜、郝晏緯、魏欣柔
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戴智文、聶富強、廖逸蓁
遠龍不銹鋼(股)公司	林鼎翔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主賜、曾國良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邱瑞奇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雪菱、林莘兒
香港商亞銳司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譚頌燊
HYOSUNG TNC (Taiwan) CORP.	陳建甫
韓商浦項國際(股)公司	曲壽吉、張惟翔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戴婉蓉、邱光勛、張碧鳳、莊淑容、林素娟、林馨山、黃如雲、鍾子期、劉建宏、張琬妤、余若歆、阮蘭翔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蔡欣芝、李志賢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好，感謝大家來參加今天的聽證，這是「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依照「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委員輪案順序，由本人張宏浩擔任本案之主辦委員。我先介紹我旁邊的是國際貿易署戴主任秘書婉蓉及綜合企劃組邱組長光勛以及後方由各相關單位所組成之調查工作小組。首先說明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一、 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之申請，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公告展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公告溯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除具結廠商外，中國大陸廠商之稅率為 38.11%，韓國廠商 26.53%～37.65%。嗣後財政部應申請人繼續課徵之申請，於 107 年 8 月 8 日公告展開第 1 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自 108 年 8 月 29 日起按核定稅率繼續課徵為期 5 年之反傾銷稅，中國大陸廠商之稅率為 38.11%，韓國廠商 37.65%。

二、 本案（第 2 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公告課徵反傾銷稅之期限將屆滿 5 年，本案申請人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經濟部交貿易署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三、 本署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邱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邱光勛組長：提醒各位幾個議事要遵守的事項：

一、 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外國廠商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應自備翻譯員，否則將不列入紀錄。

二、 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三、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四、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五、 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六、 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七、 貿易署將紀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重點，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會議審議之參考。

八、 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貿易署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九、 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貿易署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貿易署工作人員。

十、 與會代表發言提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時，可使用簡稱「貿易署」。

十一、與會代表於每次發言前，均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並請盡量靠近麥克風發言，俾利貿易署進行錄音及紀錄。

以上說明請大家配合，謝謝！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1)對貿易署 113 年 12 月 20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意見；(2)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3)如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正反雙方意見陳述、視需要進行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以及與會人員發問。

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先請邱組長說明有關意見陳述的進行方式。

邱光勛組長：剛剛意見陳述的發言順序及時間已經在程序會議處理完成，也跟各位確認無誤。今天只有正方發言，有 4 位發言者，總共時間是 40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首先請支持本案方代表開始意見陳述，請登記序號第 1 位的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燁聯公司)蘇裕崑總經理，您的發言時間為 7 分鐘，請發言。

燁聯公司蘇裕崑總經理：

一、首先感謝貿易署召開本次聽證會，提供本公司陳述意見的機會。本公司請求並支持政府繼續對中、韓不銹鋼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最主要的原因是中、韓產品仍繼續傾銷，且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二、近年來不銹鋼產業，可以說是內、外交迫。對外，全球不銹鋼市場嚴重供過於求，尤其中國大陸挾其政府補助不斷擴增產能，造成全球產能過剩及低價傾銷到全球市場，使各國紛紛對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品採取反傾銷措施或進口關稅。這些措施都造成不銹鋼產品銷售到有採取措施的國家的困難度大為增加，同時對沒有實施救濟措施國家的市場帶來更激烈的價格競爭。因此，不銹鋼產業與 5 年前相較，市場越來越窄、要有合理獲利也更加困難。

三、對內，隨著近期環保意識高漲，我國即將課徵碳費，使我國生產商營運成本增加。若要降低碳費，就必須要有穩定獲利以投資減碳設備。同時，進口品卻沒有碳費的負擔。這種制度上的不公平，對原已競爭激烈的國內不銹鋼產業，造成更嚴重的劣勢，根本沒有足夠能力與資本，再抵抗中、韓低價傾銷進口大量涉案貨物到臺灣市場。

四、不銹鋼產業攸關我國數以萬計的勞工工作權及國內產業生存權。作為國內生產商，站在維護數千員工家庭生計的立場，在經營上一向戰戰兢兢。我們過去面臨各國反傾銷調查與反規避調查時，無不積極答辯，提出具體資料說明，盡全力維護我們的出口市場。除此之外，我們在 10 年前，因為中、韓進口品的傾銷進口，我們挺身而出，捍衛本土市場，對中、韓兩國提出反傾銷調查申請，並經財政部及經濟部調查後，決定課稅。

五、在課稅期間，中、韓兩國仍繼續傾銷我國，尤其擴大銷售給保稅工廠來規避反傾銷稅，使本案反傾銷措施對國內產業之救濟成效大打折扣。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支持繼續對中、韓兩國課徵反傾銷稅。因為在我國有課稅情況下，都如此肆無忌憚地傾銷，實在難以想像我國若不繼續反傾銷措施，其傾銷幅度將增加，且因此對我國產業造成更嚴重的損害。

六、如上說明，我國不銹鋼產業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厲挑戰。若此刻我國政府不再繼續反傾銷措施，無異放任涉案貨物以低價傾銷至我國，然後對我國鋼鐵產業帶來滅頂之災，導致裁員關廠，這對於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亦百害而無一利。我們戮力經營的產業，不能再被涉

案國的不公平競爭條件所威脅。燁聯公司作為本案共同申請人之一，懇求政府為國內脆弱產業維護自由、公平的貿易環境。在此懇切祈請政府，繼續對中、韓兩國課徵反傾銷稅！

主席：非常謝謝蘇總經理之發言，我們接著請登記第 2 位發言人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唐榮公司)蕭德鴻助總，您有 7 分鐘發言時間，請發言。

唐榮公司蕭德鴻助總：

一、 臺灣不銹鋼產業發展困境重重，自民國 102 年起，政府決定對自中、韓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迄今，已逾 10 年。這段期間，涉案國並沒有因此停止傾銷行為。從第 1 次落日調查可知，涉案國產品不僅繼續傾銷，甚至為規避反傾銷稅，將許多產品銷售給保稅工廠，大大降低反傾銷措施給予國內產業的救濟效果。在有反傾銷措施之下，涉案國都繼續傾銷了，我們又如何可能相信涉案國在沒有反傾銷措施後，不會再度傾銷？

二、自反傾銷稅措施實行以來，涉案國產能過剩問題持續惡化，嚴重程度已引起世界關注，更成為近年各國紛紛祭出貿易保護政策的原因之一。無論是美國 232 條款以及歐盟防衛措施，或是印度、泰國、美國、歐盟、馬來西亞及巴西等國對中、韓兩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都足以證明中、韓兩國的傾銷已迫使各國對其築起進口障礙。美國對中國大陸產品的關稅稅率，明年開始還可能再增加，使中、韓兩國出口涉案貨物之難度提高。

三、我國對中、韓兩國來說，不僅運費較低，又無進口關稅，有反傾銷措施時，尚無法停止其傾銷，倘我們此時終止反傾銷措施，可預見中、韓兩國為去化過剩產能及消化因各國築起進口障礙而減少的出口數量，勢必會將涉案貨物傾銷至我國。這對原本就經營困難的國內不銹鋼產業，將帶來滅頂一般的衝擊。

四、不銹鋼產業在近年的減碳風潮下，首當其衝，我們雖苦，但仍願意配合政府政策。只是中國大陸不銹鋼產業的生產廠商，以鎳生鐵為投入原料，擁有高碳排，因此可預期歐盟 CBAM 在 115 年開始課稅後，中國大陸出口至歐盟的數量將大幅減少，而必須找到替代市場。反觀我國 115 年開始對本國廠商課徵的碳費，且不適用進口品，因此，對中國大陸來說，我國市場不僅進入門檻低，國內製造商甚至有更大的競爭劣勢，很容易成為他們的替代市場。

五、或許很多人會主張進口品物美價廉，一旦課稅會造成物價上漲、消費者會受害。但物美價廉的背後，可能是廠商用虧損銷售來擴大市場占有率，長期而言，對產業鏈與整體經濟來說，百害而無一利。全球產業因為中國大陸過度擴張、不斷增產導致嚴重過剩、四處低價傾銷，結果導致各國產業幾乎都無法生存，紛紛關廠、歇業、經濟發展衰退。最終，各國產業、經濟發展沒有因物美價廉而受惠，反而嚴重受創、民眾工作也不保，沒有人真正獲益。

六、為了避免上述惡果，唐榮公司拜託我國政府繼續對中、韓兩國課徵反傾銷稅。

主席：非常謝謝蕭助總之發言，第 3 位發言人為燁聯公司黃弘欣處長，您有 8 分鐘發言時間，請發言。

燁聯公司黃弘欣處長：

一、本簡報主題為「為保障企業生存、產業永續以及國家利益，懇請繼續對中韓課稅」。

二、首先感謝政府 108 年延續本案反傾銷稅措施，繼續對中韓課徵反傾銷稅，幫助企業在困境中持續應對挑戰。過去 5 年，全球政經變數此起彼落，從中美貿易戰的延續效應、新冠疫情、疫後通膨到俄烏及中東等地緣政治的影響，均導致不銹鋼需求放緩。於此同時，涉案國持續擴充產能，更增加了臺灣不銹鋼產業發展的不確定性和企業的經營壓力。儘管面臨諸多困難，臺灣不銹鋼產業的上、中、下游企業仍然保持韌性、穩定經營，持續深耕本土市場，積極應對外部挑戰。不僅創造就業機會，也為國內產業貢獻價值，使國家經濟發展更穩定。

三、過去幾年來，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低價傾銷，使各國紛紛採取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印度、泰國、巴西、越南、歐盟、美國、馬來西亞、墨西哥、土耳其等國都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或進口關稅。韓國也面臨相同情況，美國、泰國、印度、馬來西亞、印尼、墨西哥等國則對韓國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四、我們認為繼續課稅有利國家經濟發展。首先，我國國內冷軋產能充足，上游鋼廠與單軋廠合計冷軋產能達 166 萬公噸，共有 19 台冷軋機，產品組合多元，可充分滿足國內市場需求。其次，鋼鐵產業對國家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知道鋼鐵製品乃國家國防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在政府積極推動國防自主化之下，維護國內不銹鋼產業

之穩定發展，絕對有其必要性。在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目標方面，如綠能、AI、智慧機械、循環經濟等產業發展，亦有大量鋼鐵材料需求，由此可見國內鋼鐵產業之營運穩定，與國家重大政策之推動息息相關。

五、我國目前面臨不易加入國際貿易協定的困境，也遭許多國家築起貿易高牆的阻擋，包括美國、歐盟、土耳其、越南、馬來西亞、印度、泰國、巴西、墨西哥以及涉案國韓國都對臺灣採取反傾銷稅或進口關稅，臺灣廠商在國際市場上舉步維艱，需要政府為產業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防止低價傾銷行為侵害我國內銷市場。

六、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是維護臺灣不銹鋼產業發展的重要措施，這不僅有助於防止涉案國再度低價傾銷，侵害我國市場，更可維持上游鋼廠與下游加工產業的穩定運作，保障勞工就業機會與企業生存空間。覆巢之下無完卵，臺灣不銹鋼產業雖然體系完整，但無法承受涉案國傾銷帶來之各項損害。一旦停止課稅，臺灣將因地理位置與涉案國相鄰，成為中、韓優先去化過剩產能的主要目標國家，導致國內廠商經營更加艱難。再次懇請政府，繼續對中、韓兩國課徵反傾銷稅，以捍衛國家利益，確保我國不銹鋼產業之永續發展。

主席：非常謝謝黃處長之發言，第 4 位發言人理律法律事務所(以下稱理律)魏欣柔律師，您有 18 分鐘發言時間，請發言。

理律魏欣柔律師：

一、以下是依據貿易署 113 年 12 月 20 日發布的基本事實資料陳述意見。

二、涉案國進口量於 108 年至 111 年間整體而言呈上升趨勢，111 年涉案國進口量占全部進口量比率甚至突破 6 成，雖 112 年及 113 年下降，但該 2 年度正值本案落日調查展開時間點，合理推測涉案國為此而刻意調整進口量，致進口量明顯異常下降。倘若未繼續課徵本案反傾銷稅，涉案國進口量將再度增加。

三、涉案國不僅有穩定市占率及相對進口量，甚至在 111 年上漲逾 4 倍，可見臺灣市場對涉案國之吸引力及涉案國搶奪我國市場之能力。

四、世界主要消費市場對涉案國實施各種貿易措施，包含反傾銷稅、關稅、美國 232 條款及歐盟全球鋼品防衛措施，未來美國可能再調高關稅，歐盟也進而於近日展開鋼品防衛措施的情事變更複查。上述相關措施之實施，其來有自，涉案國產量過剩問題不斷惡化，產能卻仍持續增加，但需求量漲幅卻遠不及於產能，故出口將成為涉

案國消化過剩產能主要手段。我國與涉案國地處鄰近，又無關稅，若未繼續課徵本案反傾銷稅，勢必成為涉案國搶奪的目標市場。

五、本案反傾銷稅措施實施時，涉案國仍有能力與國產品進行削價競爭，若無此措施維護我國市場秩序，涉案國將以低價競爭手段大肆掠奪我國市場。

六、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生產量及產能利用率呈現衰退趨勢，縱110年上升，然時值新冠肺炎嚴重影響全球市場，市場需求量上升係因貨運阻滯影響，故至111年後便下降。113年前3季的國產品的生產量相較前年同期雖上升，惟如前所述，此係因正值落日調查展開之際，涉案國刻意操控進口量。若未繼續課徵本案反傾銷稅，國產業將大受損害。

七、鑒於近年需求成長幅度有限，除了疫情影響的年份外，內銷市場需求量漸趨下跌，縱國產品生產廠商因本案措施得以穩住市占率，但國產品內銷量仍呈現下跌趨勢，且因全球需求成長緩滯，國產品生產廠商亦難以擴增出口。上述情況致國產品生產廠商存貨數量呈現增加趨勢，庫存壓力遽增。國內產業因此虧損嚴重，無法有合理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更是每況愈下。然而，國內業者為配合國家政策，仍竭力推動減碳等相關設備，並始終維護員工權益。綜上，鑒於國產品生產廠商的高經營成本及虧損，我國產業相當脆弱。

八、自本案反傾銷措施實施後，涉案國未完全放棄我國市場且有能力削價競爭，對我國市場虎視眈眈，而我國國內產業體質仍非常脆弱，無力承受涉案國之傾銷。懇請繼續對涉案國課徵反傾銷稅。

主席：非常謝謝魏律師之發言。若反對方未登記要發言，雙方意見之陳述就進行到這邊。接下來想要請教一下，雙方是不是有問題要詢問對方，請問反對方有問題要問支持方的嗎？

反對方：沒有，謝謝。

主席：請問支持方有問題要請教反對方嗎？

理律魏欣柔律師：沒有，謝謝。

主席：調查工作小組之成員有問題要提問嗎？

貿易署工作小組成員：沒有，謝謝。

主席：有任何與會人員想要發問嗎？沒有的話，今天聽證的程序就進行到此結束。在此再次強調，聽證舉行目的係提供案件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將綜合書面調查、

實地訪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審議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

最後，再次重申：第一、聽證目的是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若與會人員還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7 日內，即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貿易署，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

第二、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如認為有確認聽證紀錄之需要者，請於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電郵至貿易署信箱(itc@trade.gov.tw)申請，貿易署將於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前寄出聽證紀錄初稿予申請者，聽證發言人員須於 1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寄回修正文字（修正部分請附手稿及簽名或蓋章之 PDF 檔）。逾時未申請確認或未寄回修正文字者視同認可貿易署聽證紀錄。

請本次聽證有發言之人士在離開前向貿易署工作人員索取說明資料。今天的聽證程序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謝謝。

陸、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